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已受理暂未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专利权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影响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山纸业”)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 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4W118220)。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董艳芹提出的有关公司所持有的1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1)案件编号:4W118220

无效宣告请求人:董艳芹

专利权人:青山纸业

涉案专利:一种利用超声波制浆-漂白一体化工艺(专利号:200910227376.5)的发明专利

该专利申请日为2009年12月9日,授权公告日为2011年2月23日。公司于2015年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了安阳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以下简称“安阳华森”)、刘洁先生所持有的28项与超声波制浆技术相关的一系列专利权,其中包括本次涉案专利,专利收购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的公告》。

无效宣告请求人董艳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上述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2015年收购了与超声波制浆技术相关的一系列专利权共28项,涉案专利系其中主要专利技术,截至目前,公司涉案专利仍维持有效状态,公司合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

2、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无效宣告申请后,还要经过指定期限由申请人及专利权人陈述意见、实质审查等法定程序,才能最终对无效宣告请求做出决定。即对公司专利所涉及的无效宣告请求处于受理阶段,本事项最终审理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3、如涉案专利被最终认定无效,竞争对手可以无偿、合法地使用其所涉及的技术方案,但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

4、公司购买专利技术后,于2017年起组织超声波竹、木制浆技术深度研发及中试,但中试目标还未完全达到预期,技术产业化尚未实现,即公司目前还未使用该技术组织生产和规模化经营。因此,本事项最终认定结果,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5、因产业化推进缓慢,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之前年度对该上述系列专利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即计提后该超声波专利技术账面净值为0元。因此,如涉案专利被最终认定无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损益不会造成影响。

6、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跟进本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序号:202406200047495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次转股期间,累计共有18,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59股,占发行总量的0.0015%;自2021年2月4日转股首日起,累计共有1,554,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2,603股,占发行总量的0.129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28日,“城地转债”尚有1,198,446,000元未转股,占“城地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0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1,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自2021年2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完成了授予登记,自2024年3月13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3.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24-02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累计共有18,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59股,占发行总量的0.0015%。

尚未转股的“城地转债”金额为1,198,446,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8705%。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29日)	变动后(2024年6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5,000	13,66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759,584	450,760,343
总股本	464,424,584	464,425,343

四、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21-52806755进行咨询。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低于城地转债的转股价,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是否要进行债转股操作,对于投资者因转股导致的自身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杨士毅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91,4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179.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01元/股-51.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0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5月14日生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96,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21元/股,最低价为28.95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42,875,963.2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91,432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61,142的比例为3.7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99元/股,最低价为27.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790,648.6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0072 转债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广汇转债于2021年2月2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47,797万元广汇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16,905,545股,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91%。
- 未转股广汇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广汇转债金额为289,203万元,占广汇转债发行总额的85.82%。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广汇转债转股金额为47,382.3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5,876,639股。

一、广汇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文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3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根据《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17日,“广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3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广汇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4.03元/股向下修正为1.5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2024-056)。

二、广汇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广汇转债转股情况

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8月17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汇转债累计已有47,797万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316,905,545股,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91%。其中,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广汇转债转股的金额为47,382.3万元,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5,876,639股, 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89%。

(二)广汇转债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广汇转债金额为289,203万元,占广汇转债发行总额的85.82%。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增加总股本)	转股来源为回购股份(不改变总股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1,330,656	178,218,074	137,658,565	8,289,548,7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总股本	8,111,330,656	178,218,074	137,658,565	8,289,548,730

注1:2024年4月17日,公司将2021年回购股份71,518,565股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广汇转债”变更转股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股份已全部通过“广汇转债”转股使用完毕。

注2:2024年6月6日,公司将2024年4月30日回购完毕的66,140,000股股份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使用完毕暨部分回购股份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股份已全部通过“广汇转债”转股使用完毕。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4032833

联系传真:021-24032811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沿浦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0,000.00元“沿浦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沿浦转债”金额为383,860,000.00元,占“沿浦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
- 本季度转股情况:“沿浦转债”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 转股的金额为1,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股。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1号)文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 年11 月2 日公开发行了38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 元,发行总额3.84亿元,期限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8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沿浦转债”, 债券代码“11100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沿浦转债”自2023 年5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7.11元/股。

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5月31日起,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7.1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6.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24年5月20起,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6.9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1.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沿浦转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股。

“沿浦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4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000万股的0.0037%。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沿浦转债”金额为383,860,000元,占“沿浦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2024年4月1日)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股)	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2024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2,952	31	38,401,417	118,404,400
总股本	80,002,952	31	38,401,417	118,404,4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沿浦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 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918973转8101

联系传真:021-64913170

联系邮箱:ypgf@shyanpu.com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0.22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927.76万元左右,预计同比增加92.29%左右。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40.9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743.91万元左右,预计同比增加94.7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0.22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927.76万元左右,预计同比增加92.29%左右。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40.9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743.91万元左右,预计同比增加94.72%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2.46万元,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97.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精密冲压件、精密注塑件,2024年半年度落地量产的新项目增多,市场订单量充足,公司持续精益生产和工艺改善,不断提高产能产出,扩大经营规模,业绩相应递增。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53,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累计转股数8813股, 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6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09,94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6%。
- 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00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8年9月28日,初始转股价为6.04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再22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再22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6.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号)。

2、2024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3,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8813股,占“再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63%。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6,000元“再2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000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再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9,94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649,141	1000	1,021,650,141
总股本	1,021,649,141	1000	1,021,650,141

上述股本变动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报备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再升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再22转债”股本结构表。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27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REAL ESTATE CO., LTD.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淮信达地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共同参与认购芜湖沁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沁岚”或“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不超过270,100万元,其中长淮信达地产认购份额不超过75,000万元。为便于管理,后续长淮信达地产将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广东信达地产”)。
- 芜湖沁岚拟受让芜湖沁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沁安”)持有的深圳招商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项目公司”)48%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257,280万元。
-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 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共同投资及股权收购事项为公司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额度及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中国信达与长淮信达地产以债权形式共同认购芜湖沁安份额,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控股”)及其关联方以其所持的项目公司48%股权作价认购芜湖沁安份额,芜湖沁安向金马控股提供借款,金马控股通过项目公司销售回款、分红等方式偿还芜湖沁安借款。(具体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的临2020-036号公告)。

为发挥协同拓展业务优势,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资产价值,长淮信达地产拟与中国信达共同设立芜湖沁岚, 总认缴规模不超过270,100万元, 其中长淮信达地产认缴不超过75,000万元。芜湖沁安拟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48%股权转让给芜湖沁岚。经对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分析,芜湖沁安持有的项目公司48%股权对应价值为383,522.62万元,各方协商以长淮信达地产与中国信达对芜湖沁安的投资本金及利息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257,280万元。为便于管理,长淮信达地产后续拟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广东信达地产。交易完成后,芜湖沁岚将由公司并表,并持有项目公司48%股权,广东信达地产对项目进行联合开发建设。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年度关联交易授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适用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议案》,由公司经营层审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和存续期

长淮信达地产与中国信达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推动项目的开发建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芜湖沁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4-102号

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4、存续期:7年,可根据情况延长期限。

(二)规模和投资方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融沁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融”)以现金100万元认缴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信达以债权不超过195,0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份额,长淮信达地产以债权不超过75,0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后续长淮信达地产将份额转让给广东信达地产。合伙企业规模及投资方式为: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汇融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0.04%
中国信达	有限合伙人	债权	195,000	72.20%
长淮信达地产	有限合伙人	债权	75,000	27.76%
合计			270,100	100.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汇融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二)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共5人,其中宁波汇融委派1人,中国信达委派1人、公司委派3人。投委会为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机构,日常经营事项由宁波汇融负责,一般经营决策事项需经投委会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后方可实施, 重大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需投委会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约定管理、运用合伙企业财产;

(2)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获得收益分配;

(4)如果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垫付有限合伙费用,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以有限合伙财产偿还;

(5)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2)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

(3)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4)遇国家相关政策的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合伙各方可就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5)应当严格将合伙企业财产和其自有财产分开管理;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根据有限合伙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合伙企业运营情况报告及审计报告,并且在发生重大事项时提交专项报告;

(8)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9)适用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3)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对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5)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财务会计报告;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在有限合伙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

(2)保证对有限合伙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自己向有限合伙出资,不存在代持;

(3)保证其签署合伙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4)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6)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7)对有限合伙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不从事任何有损本有限合伙利益的活动;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出资安排

以长淮信达地产对芜湖沁安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出资。

(五)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取得项目公司分配的收益或金马控股股权回购款后,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及税费后,按照比例向中国信达和广东信达地产分配,直至中国信达收到所有其在芜湖沁安的实缴出资,广东信达地产收到所有原长淮信达地产在芜湖沁安的实缴出资;再向中国信达分配收益,剩余收益向广东信达地产分配。

(六)退出安排

合伙企业可通过份额转让或合伙企业清算实现退出。份额转让退出路径方面,金马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中国信达、广东信达地产和宁波汇融持有的全部份额;合伙企业清算路径方面,合伙企业收到金马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股权回购款后进行分配, 或回购期满后合伙企业择机处置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后进行分配,合伙人收到分配款后进行清算并注销。

五、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沁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W7ELT7P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0年9月14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融沁勤投资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7-4号

7、注册资本:422,492.022269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交易对方股东情况:宁波汇融出资100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中国信达出资151,276.2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长淮信达地产出资5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金马控股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3%股权作价出资64,015.15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深圳鹏鸿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马控股关联方)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35%股权作价出资172,348.49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何钦辉(金马控股法定代表人)以其持有的金马控股1%的股权作价出资5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芜湖沁安持有项目公司48%股权实质为金马控股及其关联方以其持有项目公司48%股权作价出资至芜湖沁安。

六、股权转让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芜湖沁安持有的项目公司48%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在交易时不存在未披露的质押情况,不涉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招商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6269016X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07年6月1日

(5)法定代表人:邵奕峰

(6)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招商臻城花园4栋101

(7)注册资本:94,75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情况:深圳招